

正本

广西河池市南丹县都牙河河道整治工程(I)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DDYH2024-01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邮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南丹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河池市南丹县都牙河河道整治工程(I)标段，已接受江苏润邮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河池市南丹县都牙河河道整治工程(I)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
（¥：26578262.1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珍 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2202307636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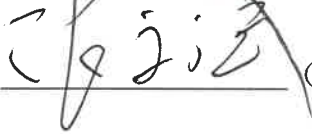
发包人：南丹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江苏润邮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主管单位：南丹县水利局
(盖单位公章)

地 址：高邮市尚程国际家居广场 D4-2-1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225600

 (签字)

电 话：0514-84637647

传 真：0514-8463764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账 号：90270188000020722

邮 箱：jcb800713@163.com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南丹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1.3 承包人：江苏润邮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4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5 监理人： /

1.1.1.6 日期：365 日历天

1.1.1.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南丹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广西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街 034 号南丹县融媒体中心 519 室）。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1）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过程的任一时段。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总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四)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

(13)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14)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工程完工后及时将模板和残余板材清理出场。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形式，不计利息，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3%，保证金应从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开具。

4.2.2 保证金应从承包人银行基本户转出，转入如下账号（户名：南丹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结算户，开户行：南丹县工商银行，账号：2114 8502 2930 0016 414）。发包人按照《河池市水利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收取工作的通知》（河水质安发〔2019〕12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返还期限为第一期进度款办理完成并扣除质保金后 14 天内。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工程税款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出台的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5.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5.3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日,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10. 文明工地

10.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从签发开工令起 365 日历天。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工程完工	365 日历天	1000 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相关质量和安全有关规定开展质量评定工作，并按规定报备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1.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及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同时报监理单位报批。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块石、砂、碎石、砼试件、砂浆试件等，除此以外，监理人提出要求实行见证取样的其他材料和中间产品。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施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变更增加的投资均按《关于印发南丹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和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丹政发〔2022〕3号)文件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原因引起民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1.2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钢材、水泥、砂、碎石、块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8\%$ 以内（含 $\pm 8\%$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8\%$ 时，超过 $\pm 8\%$ 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钢材、水泥、砂、碎石、块石）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3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钢材、水泥、砂、碎石、块石。

16.1.4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超出《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涨跌幅度的，补材料差价，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

16.1.5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钢材、水泥、砂、碎石、块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8%以内（含±8%）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8%时，超过±8%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分 1 次 支付人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负责向县财政申请全额拨款，直至全款划拨至承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发票。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照《关于印发南丹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和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丹政发〔2022〕3号）、“南丹人民政府关于南丹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相关事项的通知”

丹政发〔2020〕63号文件执行，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获得审计结论后，发包人负责向县财政申请全额拨款，直至全款划拨至承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发票。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3.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财审结果）总额的3%。

17.3.1.3 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退还。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前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承包人必需在完工验收后2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能按期提交工程结算资料，逾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未能按期提前竣工结算资料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7.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7 试运行

18.7.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二）投保内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自行办理）。

(三) 保险期限：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2.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3 其他保险

20.3.1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3.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4.2 保险条件：∕。

20.5.3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一)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二)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2.1.1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一)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 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 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 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二)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三)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四)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①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 (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包括银行利息)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直至终止合同。

(五)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六)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七)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八)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3.3 合同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过南丹县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归还。

144 11

1807 11